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60012072 號函	96 年 02 月 15 日
內容				
<p>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執行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口罩、壓舌板、手套、沾血棉球等廢棄物代碼歸類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復貴公會 96 年 2 月 5 日（96）雲縣廢清會字第 003 號函。</p> <p>二、旨揭廢棄物項目之認定及其對應廢棄物代碼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廢棄之手套依產出地點及產出過程判定，凡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手術或驗屍廢棄物、實驗室廢棄物、透析廢棄物者，應分別依其歸屬類別之代碼申報；如為多項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，則以 C-0599 之代碼合併申報；未與感染性物質接觸經判定非屬感染性廢棄物者，則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-2199 之代碼申報。</p> <p>（二）廢棄之壓舌板，應判定為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，並以 C-0511 之代碼申報；如為多項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，則以 C-0599 之代碼合併申報。</p> <p>三、廢棄之口罩、沾血棉球，如未與其他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，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-2199 之代碼申報；惟若與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，則以 C-0599 之代碼合併申報。</p>				